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10
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慧禎
電話：06-2991111#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聯絡地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525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送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6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本府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4月23日怡北(七)自重字第108042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有關抵費地處分相關事宜，請貴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、42-1及43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，請依前揭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會址)、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聯絡地址)

副本：本局市地重劃科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